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目录

铁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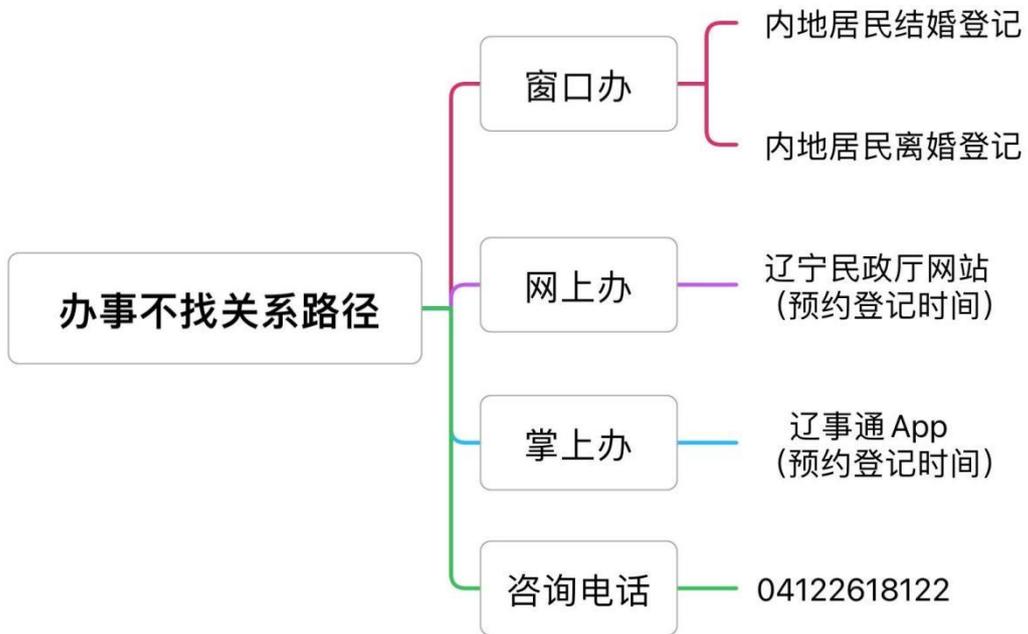


铁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权力事项清单

铁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4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5	 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各区婚姻登记机关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婚姻登记处 (不对外办理业务)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60 号 鞍山市国资委二楼	0412-5559500
2	铁东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鞍山市铁东解放东路 299 号 (南麓世家小区外)	0412-2618122
3	铁西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鞍山市铁西区六道街 145 号	结婚 0412-8519689 离婚 0412-8559299
4	立山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鞍山市立山区建国大道 252 号	0412-6823180
5	千山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30 号	0412-2300020
6	高新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 671 栋 S3-S4	0412-5291511
7	海城市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政 务服务中心二楼	0412-3309602
8	台安县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台安县繁荣北街 46 号	0412-4819222
9	岫岩县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	岫岩县中心街 41 号	0412-781066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1 结婚登记条件

- ①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双方任一方户籍所在地为鞍山区域内，可在全市任一婚姻登记处预约办理）；
- 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③双方自愿结婚；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④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⑤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⑥当事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其他相关材料。

1.2 结婚登记证件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①内地居民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双方均为外市户籍需提供办理机构管辖区居住证；
- ②现役军人提交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应当提交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③男女双方二寸（宽 5.3cmx 高 3.5cm）、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 张。
-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 结婚登记程序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 ①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 ②自愿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各自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 ③当事人必须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签名；当事人向婚姻登记员宣读本人的声明书；

④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受理；

⑤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双方分别颁发结婚证。

1.4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区婚姻登记处结婚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登记时间）：

<https://hy.mzt.ln.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预约登记时间）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1 离婚登记条件

①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双方任一方户籍所在地为鞍山区域内，可在全市任一婚姻登记处预约办理）；

②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③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④当事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其他相关材料。

⑤双方必须完全自愿同意离婚；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及债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⑥其结婚登记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2.2 离婚登记证件证明材料

①内地居民需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双方均为外市户籍需提供办理机构管辖区居住证；

②现役军人需提交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③男女双方各自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2张。

④双方的结婚证（原件）；

⑤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3 离婚登记程序

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

①申请。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②受理。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

③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的次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④审查、登记（发证）。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持相关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执行和审查，符合条件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2.4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区婚姻登记处离婚登记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登记时间）：

<https://hy.mzt.ln.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预约登记时间）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②当事人男年龄不满 22 周岁，女年年龄不满 20 周岁。
违规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①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不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